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鼎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晏甄

代　理　人　徐國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楊惠如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弘雅商務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113年8月31日	162,030元	YM8315517